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5. 重選董事	5
6. 投票表決	5
7. 責任聲明	5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細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及章程」	現有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公司集團而該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段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范駿華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購回30,283,788股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60,567,577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遵照細則第79及80條，邱達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邱美琪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邱達強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不願膺選連任為董事，林家禮博士則願膺選連任。邱達強先生及邱美琪女士均已確認，彼並無向本公司索償袍金、離職賠償、酬金、遣散費、退休金、費用或其他款項，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為減少董事會人數，本公司已決定不就退任董事填補其席位。

根據細則第84條，范駿華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7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含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02,837,886股。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發行60,567,577股股份及購回最高30,283,788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對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570	0.405
五月	0.660	0.490
六月	0.660	0.520
七月	1.290	0.500
八月	1.150	0.860
九月	1.370	0.860
十月	1.110	0.970
十一月	1.150	0.930
十二月	1.000	0.70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860	0.720
二月	0.820	0.730
三月	0.820	0.770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0	0.790

5. 權益披露及承擔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班一致行動股東，基於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邱達根先生，持有60,610,93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1%。倘行使購回授權，則邱達根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4%，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所持的股份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工商管理學士、執業會計師，法學士

范先生，3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泛華會計師行之執業會計師，在此之前，彼為花旗集團(香港)之副總裁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小企執業者領導顧問、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內地及國際事務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者委員會。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廣東省深圳市委員會委員、第十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九屆上海市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青年聯合會副秘書長、浙江海外聯誼會理事，寧波海外聯誼會理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范先生並無服務合約，彼之服務期限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項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作為董事而承擔之責任釐定。范先生亦有權收取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范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而披露之事項，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現年5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培訓課程、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在電訊、媒體及高科技、零售、地產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八年之跨國企業管理、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乃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其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問。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博士並無服務合約，彼之服務期限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服務協議項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考彼作為董事而承擔之責任釐定。林博士亦有權收取薪金、酬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重選林博士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而披露之事項，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
 - (甲) 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乙) 林家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 在下文所述(丙)限制，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面值港幣0.01元之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丙) 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七、「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戊) 有關上述擬決議之普通事項二，林家禮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任期屆滿而須退任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